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参加表决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黄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将继续履职直至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公司监事会对黄凯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拟改选叶方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八十九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叶方明先生简历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叶方明先生简历

叶方明，男，汉族，1967 年 11 月生，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扬子乙烯专业支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财务会计部、投资与资管部、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科长、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